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3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3UMR86F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友谊路街道钢花小区大门对面

经营者：朱少亮

身份证号：411327***** 4515

联系电话：150*****959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友谊路街道钢花小区大门对面

2025年6月2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销售的山药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山药为由报局领导审批立

案。

2025年5月20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山药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2kg，抽样价格：5.4元/kg。2025年6月2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标准指标： ≤ 0.3 ，实测值：0.861。

经查，上述山药是当事人于2025年5月19日从新联市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李顺海蔬菜销售部，以135元/件（约30kg/件）的价格购进山药1件，以5.4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已全部售出，按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162元（抽样数量为3.2kg，抽样价格5.4元/kg）。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新疆新联农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NO:A0008539），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山药的基本情况。

况。

5.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复印件 1 份、配送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 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和已整改完毕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字不罚〔2025〕372 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召回，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7月23日